

新乡县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新城建联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涉及 行政审批流程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，新乡县供电公司、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、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新乡县欣鹏燃气有限公司、新乡中能服热力有限公司：

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，由县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建立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全程代办制，优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涉及行政审批流程，实行并联审批机制，建设联合审批平台。建设项目报装由工改系统提前推送到水电气暖相关企业，相关企业将涉及的办理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占道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反馈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；非工改系统用户报装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，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到水电气暖相关企业，相关企业将涉及的办理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占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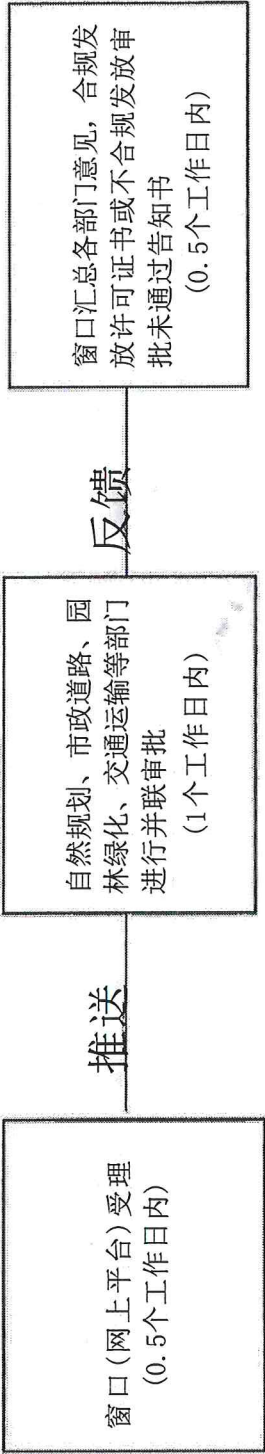
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反馈给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最后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推送至对应政府部门并联审批，并汇总审批结果，实现接入外线工程“统一收件、统一出件、资料共享、同步审批”，提高审批效率，并通过相关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公布。

压缩行政审批时间，低压电力、用水、用气、用暖、临时污水排放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小型低风险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，免审批；其余一般项目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的，材料齐全的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接入工程涉及规划许可、破绿许可、占路施工许可等线上联合审批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水电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，实行企业承诺备案制度。行政审批推行容缺受理，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申请人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，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，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窗口先行受理，进入正常审批程序，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、形式、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，待申请人补齐或补正全部材料后，颁发相关批文。

2022年12月23日

附件1:

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



附件2:

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流程图

